

国务院法制局法规编纂室编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及其主要协议 汇编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国务院法制局法规编纂室编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及其主要协议 汇编

中国物价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 098 号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其主要协议汇编
国务院法制局法规编纂室编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河北省大厂县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10 印张 260 千字
1992 年 9 月第 1 版 1992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0001--20000 册

ISBN7-80070-170-0/F·152

定价:8.00 元

编辑说明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政府间关于在国际贸易中降低关税及减少其它贸易壁垒的多边国际协定。我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国之一，由于复杂的历史原因，又退出了关贸总协定达40余年。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正在积极准备重新加入关贸总协定。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生活总的来说，是利大于弊。可能获得的好处有：（1）享受稳定的、多边的、无条件的、长期的最惠国待遇，免受歧视。（2）作为发展中国家享受特殊优惠待遇，如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普惠制待遇，即可以享受比最惠国待遇更为优惠的单向优惠关税待遇。这样可刺激我国的出口，扩大市场占有率和促使市场向多元化方向发展。（3）促进我国经济贸易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大大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关贸总协定的体制是市场经济和自由贸易，加入关贸总协定就意味着向市场经济和自由贸易制度靠拢，这样使我国的经济贸易体制融合于世界经济结构的大框架中。（4）有利于发挥我国在国际经济事务中的作用，可享受参与关贸总协定法则的制定和修改的权利。（5）有利于我国技术装备的更新改造，提高各类企业的装备水平。因为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必须实行关税减征，放宽进口限制，这有利于更多的国外先进技术设备进入我国。（6）可享受到多边贸易谈判相对于双边贸易谈判的利益，因为多边谈判会由于各方利益不同而相互妥协，不会主要受某一特定国家的影响。（7）磋商、调解和解决缔约国间的争端是关贸总协定的重要职责之一。利用关贸总协定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机制，公平合理地解决贸易纠纷，可以保护我国企业的利益。（8）根据透明度原则，我国可分享该世界经济贸易组织的经济贸易信息资料，这有

利于我国制订符合国际经济格局和现实的宏观经济政策。

当然，加入关贸总协定也会给我国经济带来一些不利影响。主要是：（1）根据关贸总协定的关税减征和市场开放原则，我国加入该协定，必须大幅度降低关税，放宽进口限制，进一步开放国内市场，我国并不强盛的民族工业特别是幼稚工业将受到严重的冲击。现在，关贸总协定的成员国中发达国家加权平均关税率为4.7%，发展中国家约为11.3%，而我国的加权平均关税率为16.7%，一些部门的关税率更高。大幅度降低关税势必影响到我国某些门类的幼稚工业的发展。（2）根据取消数量限制原则和贸易自由化原则，势必要求限制和取消配额、进出口许可证等，因而我国的进口制度将发生重大的变化。我国已承诺在今后三年内取消三分之二进口许可证，取消进口调节税。取消和降低非关税壁垒势必削弱我国的贸易保护措施。（3）反倾销及反补贴问题对我国是一个严重的挑战。在关贸总协定的“补贴清单”中，把对出口企业直接提供财政补贴、外汇留成和出口奖励，为出口产品提供优惠运输和运费，对出口企业减免所得税或社会福利费，对出口产品及生产原材料减免间接税，进料加工复出口超额退税，政府提供低于一般商业贷款利率的出口信贷以及来自其他公共开支的项目都作为出口补贴而加快反补贴税，这对一个发展中国家来说，涉及的面太广泛，是无法给予立即承诺的，这需要一个长期的谈判过程。

这些不利因素可能会直接损害我国的眼前利益，一些竞争力差的企业还可能因此而倒闭，但从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来看，加入关贸总协定有利于我国企业素质和竞争力的提高，有利于我国经济的振兴和发展。而且关贸总协定是一个世界贸易的外交谈判场合，任何问题都可以通过多边谈判来解决。在关贸总协定第38条“联合行动”中指出：全体缔约国应当在适当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安排，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特别是有关的初级产品进入市场，提供改进和满意的条件，并拟定旨在稳定和改善这些产品的世界市场状况的措施，包括为这些产品的出口获

得稳定、公平和有利价格所采取的措施。关贸总协定已经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现实情况及差距，为它们提供有限的保护，以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充分就业和人民生活的迅速提高。但是，这种保护不是无限期、无条件的，关键在于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自己要充分发展市场经济，提高企业及其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为了配合我国积极准备条件重新加入关贸总协定，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培育和发展，便于广大从事经济工作的人员和企事业干部职工学习、了解和宣传关贸总协定，深化改革开放意识，加快我国经济贸易体制改革，使企业真正成为经得起国际竞争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我们组织编辑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其主要协议汇编》一书，收集了关贸总协定及东京回合、乌拉圭回合缔约国之间达成的主要协议。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国家商检局、海关总署、对外经济贸易部等部门为此提供了资料或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务院法制局法规编纂室

1992年9月

在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 第十次会议上的发言

(代 序)

佟 志 广

(1992年2月24日)

主席先生、尊敬的代表们：

我非常荣幸地出席本次工作组会议。这是我就任中国首席谈判代表以来第一次出席中国工作组的会议。我愿借此机会对各位代表和秘书处在历次工作组会议期间对中国代表团给予的合作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主席先生，我还要特别感谢您在领导工作组的工作中所表现的勤奋和耐心，使工作组的工作能不断有所进展，虽然我们还有一些困难，但我深信在您的干练的领导下，工作组定会顺利完成它的任务，中国代表团将一如既往、本着友好合作和严肃认真的精神，就中国恢复地位有关的一切问题，同工作组成员坦诚交换意见。共同努力，寻求尽早恢复中国缔约国地位的途径。

主席先生，这次工作组会议的召开是十分及时的，它是在中国完成了1988年开始的经济治理整顿，中国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中国政府决心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深化经济改革的时刻举行的。这就为这次工作组工作的顺利进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中国代表团对这次会议取得成果寄予期望。从首都派出了25人组成的高级代表团出席会议，他们来自政府的各主要经济部门，中国代表团来到日内瓦就是为了全面了解总协定对成员国外

贸制度的要求，为将来履行总协定的各项义务做好准备。

主席先生，在我就各个具体问题发表意见之前，我想在此重申，中国政府对恢复总协定地位是十分重视的。1991年10月，李鹏总理曾写信给各缔约国政府首脑，表明我国政府参加总协定的决心，指出我国参加总协定既享受应有的权利，也愿承担缔约国普遍承担的义务。两个星期以前，李鹏总理在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上更进一步声明，早日恢复中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有利于中国与世界各国进一步发展平等互利的贸易关系，中国政府最高领导人的这些表示，强调了中国对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的强烈政治意愿。这就为中国代表团解决历次工作组会议遗留的未决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充分的授权。

为了便于工作组在这次会议上结束对中国外贸制度的审议，我现在就大家关心的以下三个主要问题，进一步说明情况，重点介绍中国政府为了适应关贸总协定的要求而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

一、关于中国当前的经济情况和经济、

外贸体制的改革

为调整经济过热和抑制通货膨胀，我国从1988年开始实行经济治理整顿。目前，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已经完成。治理整顿期间采取的一些加强行政控制的措施，已被1991~1995年的“八五”计划和90年代最后十年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确定的进一步改革开放的方针所取代。国民经济开始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1991年，尽管全国大面积遭受水灾，国民经济增长率仍然达到7%，工业总产值增长12.9%，通货膨胀得到有效的控制，经济环境宽松，为加快经济改革步伐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1992年，我国将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经过几年的改革，在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减少经济管理的行政性干预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1990年，指令性计划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已经

不到17%，国家计委管理的指令性工业产品从120种减少到60种，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从256种减少到27种。当前改革的重点将是贯彻落实《企业法》，转变企业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把企业推向市场。

关于价格体制改革。我国正全力进行价格体制改革。经过几年努力，我国的价格结构已发生了很大变化，指导性价格和市场价价格所占比重已经达到70%以上。1991~1995期间，我们要力争达到理顺价格关系的目标。也就是说，纠正价格扭曲现象，建立起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所需要的价格机制。现在，国家定价的商品只占不足商品销售总额的29.7%，今后除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如部分粮食、棉花、化肥、煤炭、石油等仍由国家定价外，其余商品放开由市场调节，逐步解决农副产品、煤和石油价格偏低的问题。

在外贸体制改革方面，我们在1991年迈出了重大的一步。从这一年起，我们取消了出口补贴，外贸企业按照国际惯例，实行自负盈亏。一年的实践表明，改革是成功的，出口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进口迅速回升。1992年，我们将在取消出口补贴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致力于进一步完善自负盈亏的新体制。在这一方面，我们将重点改革进口管理体制。今年1月18日，我国经贸部部长李岚清正式对外宣布，为了使中国的外贸体制进一步符合国际贸易规范，中国将采取一系列措施改革进口管理体制。这些措施包括：

1. 逐步将关税总水平降到关贸总协定要求的发展中国家应有的水平，根据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水平来确定各个进口商品的税率幅度。去年以来，我国已经主动降低了225种产品的关税，并愿在恢复我国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过程中谈判关税减让。在今年内取消进口调节税，并逐步使人民币汇率合理化，实行单一浮动汇率制。

2. 尽快制定《外贸法》、《反倾销法》等法规，依法管理进口，采用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对国内幼稚工业实行保护。

3. 减少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范围。现在，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53种，近期内取消16种，二三年内使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范围减少2/3。

4.增强进口管理的透明度,抓紧清理现有进口管理的内部文件,需继续执行的,尽早公布。今后,凡涉及进口管理的规章,都由对外经济贸易部统一对外发布。

这些措施,无疑对于改革中国的外贸制度将起重要的作用,也是对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成员对中国外贸制度提出的各种问题作出的积极反应。

二、关于外贸政策的统一性和贸易制度的透明度问题

正如我刚才引述的李部长的讲话,今后一切有关外贸的政策法规均由经贸部统一公布实施,以保证我国外贸制度和法规在全国各地包括经济特区的统一实施。

为了使中国的外贸管理法制化,中国正在加速《外贸法》的制订。该法将充分考虑中国国情,并适应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和要求。为此,我们已派出专家组到日本、欧共体、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去征询意见。这些国家的外贸官员和法律专家对我们的《外贸法》的基本内容给予了积极的评价。我们将在进一步修改之后将《外贸法》草案散发给工作组成员,欢迎代表们发表评论。

关于透明度,我们在第九次工作组会议之后,于1991年10月提供了补充文件。今年1月30日,我们已向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提供旨在增加中国外贸制度透明度的11份文件和清单。昨天,我们又进一步提供了10份文件和清单,关于进口管理的内部文件已有17个在中国出版的《国报商报》上公布,凡已公布的,将在6个月内提供英文译本。

三、关于市场准入和非关税措施的改革问题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率回升,我国进口正在迅速增长。1991年,我国全年进口额达637.9亿美元,比1990年增长19.5%。预计今年

进口需求将进一步增长。我们将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要求开放市场。我们在中国外贸制度补充文件中 (SPEC83.13/ADD.8) 作出了开放市场准入的承诺。

首先在关税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自1986年3月~1991年上半年,我们先后调低了83个税目的进口税率。1992年1月1日起,我们实施协调制度税则,又降低了225个税目的进口税率。今年4月1日起,我们将取消所有进口调节税。另外,我愿借此机会邀请缔约国根据总协定关税减让谈判的规则,立即开始同我国进入关税减让谈判。我的同事,海关总署副署长吴乃文先生今天在座。他准备立即同各国进行关税减让的初步谈判。吴先生强烈希望取得良好的开端,不虚此行。

关于国内税。中国对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征收同等的国内税。由于立法程序上的差别,我国目前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企业分别实行两套不同的间接税规定。即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工商统一税,对国内企业征收产品税、增值税。这两套间接税的税率不完全一致。但是,在实行统一间接税规定的条件下,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的税率是一致的。外商投资企业不论是在国内生产还是进口产品均交纳同等的工商统一税。国内企业也不论是在国内生产还是进口产品均交纳同等的产品税或增值税。对于两套间接税之间税率不完全一致问题,我们按照总协定要求正在研究将其调整到统一税率水平。

关于外贸指令性计划问题。实施外贸体制改革,企业自负盈亏之后,已不实行指令性出口计划。指令性进口计划目前已降到进口总额的1/5,实行指令性计划的经常性进口商品包括粮食、化肥、木材、棉花、铁矿石等少数产品。今后,指令性计划将进一步减少。

关于进口替代问题。我们已经决定,对于已经公布的1751项进口清单,全部予以取消。今后,也不再制订进口替代清单。我们将主要以关税为手段实施进口管理,尽量减少行政干预,如确实必要,也应提高透明度,加强预见性。

关于外汇管理制度。中国的外汇有中央外汇和地方、部门、企业的留成外汇两类。中央外汇按照计划使用，约占20%。根据国家规定，地方、部门、企业所有的留成外汇可以自由安排使用，可以用于进口，也可以到外汇调剂市场出售，没有留成外汇的企业可以到外汇调剂市场购买。外汇调剂市场成交额逐年扩大。1991年，全年成交额204亿美元，占进口额（国际收支统计口径）的40%，今后中国外汇市场将稳定、有效地发展，向全国统一的外汇市场前进。

关于汇率政策。目前中国实行官方汇率和市场汇率并存的汇率制度。两种汇率的差距已经缩小到8%，近期汇率改革的目标是随着经济改革和物价改革的进程，进一步使官方汇率与市场汇率接近，实现单一汇率。汇率改革的长期目标是建立反映经济和币值变化的综合监测指标体系，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

关于商品检验问题。商检法的宗旨是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在“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中，涉及进口商品17类，303种；出口商品17类，589种。实际上，对出口商品的检验比进口商品的检验更严。关于某些缔约方提出的强制性质量检验是否对进口商品实行歧视问题，我想说明一点，强制性质量检验涉及安全质量标准，对不符合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这同世界其它国家的制度是一致的。商检部门除根据强制性安全质量标准检验外，还根据合同条款进行检验。而合同条款是买卖双方达成的协议，这并不构成对国外产品的歧视。

总而言之，1992年，我们将全力进行进口体制改革，开放国内市场，使我国外贸制度适应总协定的要求。当然，中国是个发展中国家，工业不发达，许多行业仍不具备国际竞争能力，需要一定的保护。对此，我们将通过制定符合关贸总协定原则的《外贸法》，对少数幼稚工业进行保护。

主席先生，我希望我的情况介绍和我们所提供的大量资料有助于工作组成员了解中国外贸制度。各位代表可以看到，为了使中国外贸制度适应总协定的要求，中国政府已经作了重大努力，并将继续努力改革我国外贸制度，使其符合关贸总协定的要求，从1987年10月召开第一次中国工作组会议以来，已经四年多了。我们希望在您精明的领导下，这次工作组会议能够结束对我国外贸制度的审议，开始起草工作组报告书，并立即进入议定书内容的实质性谈判。

最后，我希望听取各成员国代表的建议和意见。

谢谢主席先生！

目 录

编辑说明·····	国务院法制局法规编纂室
在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上的发言(代序)·····	佟志广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第一部分

第一条	一般最惠国待遇·····	(1)
第二条	减让表·····	(3)

第二部分

第三条	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4)
第四条	有关电影片的特殊规定·····	(6)
第五条	过境自由·····	(7)
第六条	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8)
第七条	海关估价·····	(10)
第八条	规费和输出入手续·····	(11)
第九条	原产国标记·····	(12)
第十条	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	(13)
第十一条	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	(14)
第十二条	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	(15)
第十三条	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	(17)
第十四条	非歧视原则的例外·····	(19)
第十五条	外汇安排·····	(20)
第十六条	贴 补·····	(21)
第十七条	国营贸易企业·····	(22)
第十八条	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	(24)
第十九条	对某种产品的进口的紧急措施·····	(30)

第二十条	一般例外	(31)
第二十一条	安全例外	(32)
第二十二条	协 商	(33)
第二十三条	利益的丧失或损害	(33)
第三部分		
第二十四条	适用的领土范围—边境贸易—关税联盟 和自由贸易区	(34)
第二十五条	缔约国的联合行动	(37)
第二十六条	本协定的接受、生效和登记	(37)
第二十七条	减让的停止或撤销	(38)
第二十八条	减让表的修改	(38)
第二十八条附加	关税谈判	(40)
第二十九条	本协定与哈瓦那宪章的关系	(41)
第三十条	本协定的修正	(42)
第三十一条	本协定的退出	(42)
第三十二条	缔约国	(42)
第三十三条	本协定的加入	(43)
第三十四条	附 件	(43)
第三十五条	在特定的缔约国之间不适用本协定	(43)
第四部分 贸易和发展		
第三十六条	原则和目的	(43)
第三十七条	承诺的义务	(45)
第三十八条	联合行动	(46)
附件一		(47)
附件二		(49)
附件三		(49)
附件四		(50)
附件五		(50)
附件六		(50)
附件七		(51)

附件八.....	(51)
附件九.....	(53)
东京回合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十八届缔约国大会部长宣言.....	(69)
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85)
关于解释和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第十六 条和第二十三条的协议.....	(92)
牛肉协议.....	(116)
政府采购协议.....	(122)
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142)
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	(150)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67)
关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及议定书.....	(188)
国际奶制品协议.....	(222)
乌拉圭回合	
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	(243)
《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案文》中的协议案文.....	(251)
附件一 最后文件.....	(251)
附件二 市场准入.....	(251)
附件三 反倾销协议.....	(255)
附件四 技术标准协议.....	(256)
附件五 进口许可制程序协议.....	(257)
附件六 补贴与反补贴协议.....	(257)
附件七 《政府采购守则》第9:1 (b) 条之补充.....	(259)
附件八 农产品案文.....	(259)
附件九 保障措施协议.....	(262)
附件十 投资措施.....	(263)
附件十一 纺织品和服装.....	(264)
附件十二 总协定条款的修改.....	(267)
附件十三 关于总协定争端解决程序与规则的谅解.....	(270)

附件十四	综合性争端解决机制要点·····	(270)
附件十五	关于总协定体制作用的决议·····	(270)
附件十六	服务贸易·····	(271)
附件十七	知识产权·····	(273)
附件十八	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议·····	(275)
附录一	原产地规则协议·····	(277)
附录二	装船前检验协议·····	(288)